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年報 2019



專業旅運
Travel Expert

Support | Download App | Search History | Shopping Cart | Manage Trip | 繁體 繁體

Home Flight+Hotel Flights Hotels Transport Things to do Packages Hot Deals Tour Premium Vacation Cruise Wedding Corporate Travel Private Tour Sign In Sign Up

Hotels Flights Flight+Hotel

City name
2018/10/23 2018/10/25
1Room 2Adults 0Child(2-11)
Search

Last Minute Deals Time Left:20days06:07:51
Book Now

專業旅運[®]
Travel Expert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9
風險管理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摘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陳雲峯先生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 (主席)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司徒志文先生 (主席)
高偉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9樓A-C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 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tegrou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年變動
盈利能力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415,684	1,618,133	-12.5%
收益				
—來自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		191,369	218,315	-12.3%
—銷售旅行團		112,347	105,796	+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15	1,220	-66.0%
		304,131	325,331	-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402)	1,39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	(2.2)	0.3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2	-6.8%	0.9%	
流動比率(倍)	3	1.22	1.36	
資產負債比率(%)	4	2.0%	13.5%	

附註：

- 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931,000股(二零一八年：513,579,000股)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年終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年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時的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

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過去一年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所顯示，由於市況不利及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業績大幅下滑並錄得虧損13.6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0.2百萬港元。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我們進行各種業務重組及精簡計劃，以改善營運成本及效率，包括整合分店網絡及業務線，對前線管理團隊進行重組，及設立激勵機制。我們亦繼續增加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生活方式及需求。

在持續增加的路線、優質的客戶服務及積極主動的營銷策略支持下，我們以「尊賞假期」品牌經營的旅行團業務於客戶人數方面錄得雙位數增長。此外，隨著私人小包團團隊的成立及額外的資源分配，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及遊學團業務年內均錄得大幅增長。

至於我們的網上業務，包括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及手機應用程式，鑒於投資成本高企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已決定不擴大其業務規模。相反，我們集中資源增強核心自由行業務及「尊賞假期」品牌下不斷增長的旅行團業務。

展望未來，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尊賞假期」品牌下的旅遊業務，並繼續推廣該品牌。我們將重點發展具有獨特行程規劃和管理服務的定制團體旅遊，以提高利潤率。就自由行業務而言，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行程規劃服務，我們將配置資源，提高旅遊顧問的行程規劃知識和技能。

中美貿易爭端仍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這可能對香港來年的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市況迅速變化，本集團將確保維持足夠的資金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旅遊業的悠久往績記錄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強有力領導，我們將能夠將挑戰轉化為增強競爭力的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直鼎力支持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各員工一直竭誠勤奮地工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所示，本年度業績較去年大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市況不利及競爭激烈而令收益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3.6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0.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415.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18.1百萬港元減少12.5%。本年度總收益減少至30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5.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5%。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6.0百萬港元。撇除物業估值收益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為13.6百萬港元，較去年溢利0.24百萬港元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2.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網上旅遊代理（「網上旅遊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持續激烈競爭對該業務線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面對近年來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已落實多項措施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包括執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優化分店網絡及重組前線及後勤管理團隊。現今旅遊業競爭激烈，我們繼續透過提供旅遊規劃及管理建議等個性化服務，專注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已改進培訓計劃以提升前線銷售團隊能力，並重整獎勵制度鼓舞彼等士氣。

此外，我們分配額外資源及人力強化私人小包團團隊。透過成立該團隊，我們旨在提供專業的旅行服務，讓客戶享受優質服務。該團隊亦對前線的旅遊規劃及管理銷售提供支持。其統籌定制的小包團、遊學團及MICE旅遊能提供更靈活的行程安排，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自由行業務，同時亦有助我們將自由行業務轉型為小包團行程策劃及管理，提供個性化服務。

我們已推出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及移動應用程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由於市場的劇烈競爭，網上業務的利潤率實際較低甚至錄得負毛利。因此，我們決定放緩對線上銷售渠道的投資及僅維持基本營運規模。本集團將資源調配於網絡營銷，以為專業旅運的核心自由行業務以及尊賞假期有限公司的旅行團業務提供支持。

於本年度，為提升業務管理效率，我們採取多個步驟簡化各業務線的組織架構。本集團過往由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商務業務以及由專業郵輪有限公司經營的郵輪假期業務已合併為專業旅運有限公司旗下的單一法人實體。在新業務架構下，我們繼續保持向相關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過往由緣動有限公司經營的婚嫁相關業務亦已併入專業旅運有限公司。然而，由於婚嫁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其業務營運之規模已作縮減。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年度，我們已分配資源擴充業務規模。隨著本集團持續增加旅行團的路線、主題及特色以及持續投入加強品牌推廣及營銷措施，該業務線增長前景十分樂觀。該項業務在旅客及出行團數量方面增長顯著，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進行投資。於本年度，此分部表現由於市場波動錄得虧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業績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70.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96.0百萬港元下跌12.9%。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80.3%，與去年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前線員工成本減少造成，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此外，零售物業平均租金適度減少。於本年度，我們精簡分店網絡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得以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儘管面對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廣闊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37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75.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72.6百萬港元增加3.7%。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比例由去年的29.7%上升至35.4%。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總部租金開支增加。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儘管我們投放額外資源發展新業務線及多項資訊科技項目以及提升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設施，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開支控制於一個合理水平。鑑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其現有營運流程，從而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72,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二零一八年：51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6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6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2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物業為8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一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56.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約為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倍，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6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0%，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5%。鑑於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有現金盈餘，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百萬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遊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外匯收益約1.6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40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1人），當中約61.6%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前景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瞬息萬變的市況，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推廣我們的兩大業務線，即專業旅遊及尊賞假期。

關於專業旅遊，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關閉低效益的店舖及提升整體效益及成本效益，以優化分店網絡，以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克服市場挑戰。我們相信將服務提升至專業標準可取得合理回報。因此，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實現專業旅遊業務由旅遊套票銷售公司轉型為旅遊規劃服務公司。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市場對定制行程及遊學團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投資擴大私人旅行團及MICE團隊以增強業務發展。我們對實現卓越服務的不懈追求將有助我們提升競爭力。

為解決香港低失業率帶來的勞工短缺問題，我們將投資成立電話中心，並設所需技術基礎設施及視頻會議設施，為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的服務。此外，該舉措使本集團能盡量善用人力資源及提升分店網絡資源的效益及效用。

關於尊賞假期，該業務線於本年度的業績令人鼓舞，顯示出具高度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將分配大量資源推廣其品牌及提升服務質素。我們致力在未來幾年提供不同主題及特色的多樣化旅行路線，豐富產品供應，從而為客戶提供更愉快的旅程及提升旅行體驗。為增強與客戶的互動，尊賞假期將繼續舉辦旅遊講座，與客戶分享選定目的地的資訊及知識。此類與客戶互動的經驗，一方面可令我們保持了解最新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可提高客戶的購買意欲。

總括而言，儘管中美貿易爭端局勢不定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帶來許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採取應對措施以克服不利因素，致力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價值及回報。此外，憑藉我們龐大分店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將能夠抓住市場潛力及應對未來挑戰。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開展事業，在其任職十年期間，曾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杏芬女士的配偶。

鄭杏芬女士，6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的配偶。

陳雲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運作。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寶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波士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麥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一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司徒志文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哲學（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司徒先生在學術課程及企業培訓方面的發展和管理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退休前，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副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約二十年期間，司徒先生一直在資訊科技領域工作，出任多家資訊科技公司顧問，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解決方案，並擔任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負責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容夏谷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亞洲多家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成效的問責制，同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於本年度，四次常規會議按上一年度計劃的會議日程舉行。三次額外非定期會議在發出少於十四天通知情況下召開，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機會、內部事宜及企業管治作出及時應對及加快決策過程。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妥為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彼等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履行其日常職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其職位的合適資格，並且擁有豐富相關經驗，足以切實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年內，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由於退休，甘子銘先生辭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除於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疇，董事會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才幹及經驗。

董事會預定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誠如上述所披露，其中四次常規會議按照上一年度計劃的會議時間表舉行，三次額外非定期會議在發出少於十四天通知情況下召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並將各董事的要求綜合於議程的討論事項內。在一般情況下，議程連同與討論事項相關的合適資料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三天送交各董事閱覽。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裕時間及精力兼顧本集團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會送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及提供意見後，方會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批准並由各會的主席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為高偉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的職能則由其配偶鄭杏芬女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業務。

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關係密切，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能加強及統一領導，有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原因為權力及職權平衡以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基礎，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董事會深信其委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近況、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年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C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	✓	✓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	✓	✓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	✓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	✓	✓
司徒志文先生	✓	✓	✓
容夏谷先生	✓	✓	✓

A: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講座／座談會

B: 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C: 閱讀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報章、期刊、書籍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能。各委員會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目前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決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員會會議已採納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副本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參考用。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7/7	3/3	-	-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7/7	-	2/2	-
甘子銘先生 (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7/7	-	-	-
陳雲峯先生 (財務總監)	7/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7/7	3/3	2/2	3/3
司徒志文先生	7/7	3/3	2/2	3/3
容夏谷先生	7/7	3/3	2/2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文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選擇標準和提名程序，使公司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甄別董事人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本公司同時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被廣泛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會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在適當時檢討該等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

年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儘管沒有填補因甘子銘先生退休而出現的空缺，董事會的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並無建議任何董事會進一步變動；
- (2) 檢討及建議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事宜；
- (3) 批准及建議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4) 審閱及建議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5) 審閱及建議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屬公平且並不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合理適當；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如何表決向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向執行董事派付花紅及董事薪酬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容夏谷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建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 (3)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組合及風險管理報告；及
- (4) 審閱及建議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董事薪酬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630
非核數服務	170
總計	80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為賠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事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共同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年內，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有關檢討主要涵蓋(i)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ii)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以及(iii)投資活動運作監控及指引的特定檢討。二零一八/一九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列出有關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檢討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釐定管理框架，當中含適當程序以於盡可能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並於其他風險及威脅出現時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政策的最終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已於集團層面得到妥善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採納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載列僱員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妥為處理及發放。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可能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員工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問責及審計

董事會負責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就其所深知，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質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知情投資決定。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一般業務條件和策略；
- (e) 稅務考慮；
- (f) 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
- (g) 負債比率及對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 (h)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本政策不能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個人及機構）恰當地溝通，以讓彼等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主要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的珍貴機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提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認真考慮股東的提問並逐一回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問。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提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9樓A-C室）（「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於董事會將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風險管理報告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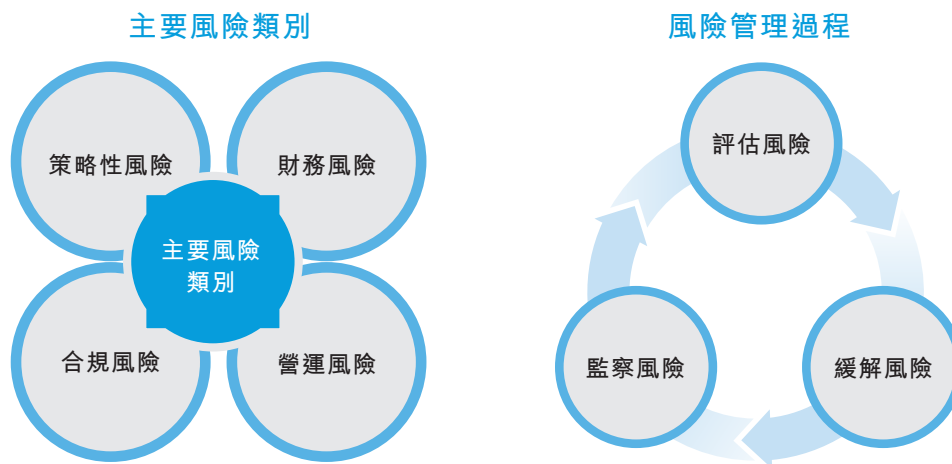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存在固有風險。為確保成功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必須妥善識別及管理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適當過程及程序，從而在可行情況下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並在其他風險或威脅出現時持續監察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能夠識別風險水平及不明朗因素，繼而以有條理的方式妥善管理有關風險，以致本集團任何潛在威脅均可適當地管理，以確保成功達成本集團策略性目標。

風險管理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其中一項挑戰是確保所有主要風險得以明確識別。為促進此過程，本集團首先將所有相關風險分為策略性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主要風險類別」）四大類。於各個類別，可能對集團層面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確定及定期評估。

風險管理過程由評估風險、緩解風險及監察風險三個階段組成。在必要情況下，風險管理過程及制定應對措施將涉及諮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確保合適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政策及已識別風險的最新狀況須提交至董事會，並備有明確風險管理策略說明及擬定行動，以持續管理及定期監察。當額外威脅出現或先前所識別風險的可能或潛在影響發生變化時，董事會將獲提供最新詳情（如需要）。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藉著風險責任人所提供最新資料每半年檢討一次主要風險，並於其後就此向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指示。經董事會審視後，有關主要風險的最新狀況將記入本公司年報所載風險管理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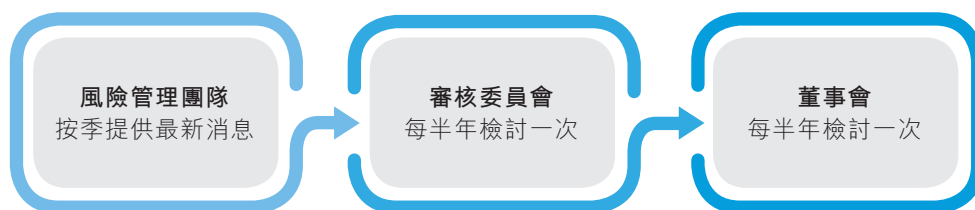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援。風險管理團隊按季向審核委員會更新有關主要風險變動及合適緩解措施的狀況，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狀況。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團隊

本集團已設立由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領導的風險管理團隊，全部業務擁有人及部門主管均為團隊成員及風險責任人。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實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識別風險、持續監察及管理已識別風險，以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團隊全體成員亦同為風險責任人，負責：

- (a)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模式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
- (b) 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 (c) 安排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檢討，以便審視風險及識別新風險；
- (d) 評估已識別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有關已識別風險；
- (e) 確保密切監察主要風險；及
- (f)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主要風險的最新消息，並訂明已識別風險的任何變化及就管理有關風險而採納的緩解措施。



評估風險 識別

識別風險涉及確定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策略性目標的風險或威脅。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風險責任人應根據主要風險類別識別所有主要風險。

識別過程應涵蓋簡易兩步法：

- (a) 考慮什麼情況可能是觸發事件或威脅，若干觸發事件或會揭露相同固有風險；然後
- (b) 使用簡短而清晰的說明以描述風險的性質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用風險登記冊以記錄結果及定期更新新識別風險。

分析與評估

當識別到風險，就必須透過確定有關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以進行分析。一經分析，則應對風險進行評估，以確定風險或威脅實現的可能性以及一旦發生風險的嚴重性或影響。

可能性：出現威脅可能性的定性測量（評級一般為低、中等或高）。

嚴重性：根據損害程度，出現威脅所帶來負面影響的定性測量，以表達本集團的整體損失（評級一般為低、中等、高或極端）。

各項已識別風險將根據以下矩陣分為A、B、C、D或N級：

可行性	嚴重性			
	低	中等	高	極端
低	N	D	C	A
中等	D	C	B	A
高	C	B	A	A

可能性及嚴重性的評級決定目前各風險的等級，從而計量於評估時所面對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

緩解風險

緩解風險涉及確定減低威脅出現可能性（預防措施）及／或減低出現威脅的影響（糾正措施）的措施。

風險緩解措施旨在降低風險實現的機會及／或減低已實現或已發展風險所帶來影響的嚴重性。下表顯示在制定及／或部署緩解策略方面應對風險的方式。緩解策略一般乃為A級至C級制定及／或部署。然而，倘現有D級風險有可能升級，則會制定緩解策略。

A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並於風險已識別為優先事項時盡快確定及實施。
B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於業務營運中確定及實施合適措施。
C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於資金情況許可下確定可能措施及撥資。
D級	加以注意；除非不時升級，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N級	加以注意；除非不時升級，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本集團已指派風險責任人制定緩解措施計劃，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已識別風險。倘預防策略有效，部分主要風險可望降級。

監察風險

風險管理為應納入日常管理過程的反覆過程。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與年度預算及中期預測規劃過程息息相關。

由於風險管理為持續過程，故風險登記冊被視為一段時間內相關風險的反映。

- 風險管理團隊按季審閱及更新風險登記冊有關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或影響的任何轉變，並向審核委員會發出最新風險登記冊，以供參考；
-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風險登記冊及風險實行措施狀況，以確保已採取合適措施以及已適當地處理任何新湧現的風險；及
- 風險登記冊為風險管理政策一部分。

管理主要風險

本集團身處競爭激烈的行業。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任何屬A及B級的已識別風險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有關風險責任人須制定及實施緩解措施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風險管理進展。下文載列本集團年內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所採取控制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

策略性風險

來自網上旅遊代理（「網上旅遊代理」）、廉價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競爭

來自網上旅遊代理、廉價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競爭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巨大壓力。其低價策略吸引對價格敏感的客户，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激烈的價格競爭使利潤率收窄。

為應對此風險，本集團不斷提高前線服務質素，著眼於不同旅遊規劃及支援服務，在業務形象及模式方面與網上旅遊代理區分。我們主動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允許多次及臨時變更行程。我們分配額外資源及人力強化私人小包團及MICE團隊。透過成立該團隊，我們旨在提供專業的旅遊服務，讓客户享受優質服務。該團隊亦對前線銷售人員於行程規劃及管理提供支持。其統籌定制的小包團、遊學團及MICE旅遊能提供更靈活的行程安排，滿足客户個性化需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自由行業務，同時亦有助我們將自由行業務轉型為小包團行程策劃及管理，提供個性化服務。此外，我們已重組銷售管理團隊以提高營運效率。為激勵前線員工，我們已推出多種獎勵計劃以促進銷售。我們致力於業務多元化，提供廣泛多樣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涵蓋自由行業務至商務旅遊、郵輪假期、高檔長線旅行團、海外婚禮及中國大陸旅行團。我們積極配合不同旅遊局，推出專門供實體店銷售的特別產品。此外，我們亦致力進一步改善與供應商長久以來建立的關係，從而享有為大額銷量而設的特別優惠。為提升業務管理效率，我們採取多個步驟簡化各業務線的組織架構。商務業務、郵輪假期及婚嫁相關業務已合併為專業旅運有限公司旗下的單一法人實體。在新業務架構下，我們繼續保持向相關客户提供的服務水平。

財務風險

匯兌風險

我們以外幣從海外供應商購買旅遊產品，並以港元向客户出售。由於買賣過程不會同時發生，外匯匯率的重大變化或會影響業務業績。與不同國家的供應商進行業務時，可能會出現產生收入及虧損的交易貨幣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明確程序，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變動以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此外，我們亦已改善前線預訂系統，促進及改善外幣風險控制過程。

為了減低匯兌風險，我們或會於考慮日常業務銷售後，在適當時候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或以即期匯率直接從市場購入外幣。

財務投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活動面臨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造成重大投資損失，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制定明確政策以規管所有財務投資活動。根據該政策，已就限制可供投資的最高金額設有投資上限，將投資損失限制於經審批的投資上限。董事會將根據最新市況及投資結果，不時檢討及修訂投資上限。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監察政策及申報機制以規管投資活動。

風險管理報告

合規風險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有關恪守商業道德的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受香港法律及相關適用規則及規例管轄，其中包括公司條例、旅行代理商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客戶資料安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旅遊業議會行為守則、指示及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

年內，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關注範疇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合規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

前線員工流失率高

前線職位員工流失率高為香港零售業非常普遍的現象，本集團亦不例外。我們面對招聘熟練前線員工的競爭加劇情況。前線員工流失率高，對服務水平及本集團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由經驗不足的前線員工經營店舖將影響業務，繼而令客戶流失。

為維持吸引及保留僱員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訂有明確的前線事業發展路線。為提升工作滿足感，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具備多元化職責的內部項目。本集團向不同級別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及監督技能培訓，並定期檢討僱員福利及薪酬待遇。為了挽留優秀前線員工，我們已增加僱員年假天數，我們亦改善佣金計劃，使表現良好的前線員工能獲得更豐厚佣金。此外，改善營運制度及簡化工作流程及過程有助前線員工更輕易處理日常運作。為確保與前線員工存在有效的雙向溝通及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管理層定期與區域經理及店舖經理舉行會議。為解決香港低失業率帶來的勞工短缺問題，我們將投資成立電話中心，並設所需技術基礎設施及視頻會議設施，為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的服務。該舉措使本集團能盡量善用人力資源及提升分店網絡資源的效益及效用。

難以招聘前線員工

鑑於香港失業率低，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短缺，故我們在招聘前線員工方面處於困境。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缺乏合適接替人選對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簽約獎金計劃」以吸引新人才，並提供介紹獎金以鼓勵員工介紹合適人選加入本集團。我們亦努力簡化工作流程及過程，使前線員工更輕鬆地履行職務。為了增加佣金收入，我們亦已增加前線銷售的產品種類，例如，尊賞假期旅遊產品、郵輪產品、長途自由行組合等。我們設立利潤分享小組，招聘自僱高級旅遊顧問，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旅遊服務。

資訊科技安全問題及遺失數據

本集團的網站及系統可能會被黑客攻擊，或會對本集團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情況亦會對本集團形象、聲譽及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改善資訊科技安全性及防範潛在攻擊，我們已採用新一代防火牆，以及IPS（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及WAF（網站應用功能(Web Application Function)）。我們定期備份數據，以便在出現攻擊時減低遺失數據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成為道德企業公民並於旗下所有業務活動中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恪守承諾，對環境及社會價值奉行高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管理。下列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各間附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任何外判商必須支持此項政策。

1. 持份者的聯繫

本集團深明與各持份者建立長遠關係及保持聯繫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具建設性的對話，努力平衡各方的意見及利益。

1.1 股東／投資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刊發其股東通訊政策(「政策」)，進一步加強與股東對話並拓展溝通渠道。本集團定期檢討此項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可隨時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相關資訊。本集團亦鼓勵股東就此項政策向公司秘書提問。

1.2 客戶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意見對本集團尤為重要。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意見及建議。時至今日，越來越多客戶透過本集團網站(www.tegroup.com.hk)及個別業務網站，例如 www.texpert.com、www.premiumholidays.com，以及EDM(直接電郵)，獲取最新的產品及服務消息及資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推出「即賞易」會員計劃，網站為www.jetsoplus.com，以提升客戶忠誠度。

1.3 僱員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協助僱員增進知識及技能以及自我充實。富有團隊精神的僱員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支柱。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展，本集團一直為勤奮盡責及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發展機會。

1.4 供應商及債權人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有關恪守商業道德的政策。

1.5 政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提供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此等業務活動主要受到香港法律管轄。各個營運業務緊貼各項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致力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2. 環境

2.1 排放

我們深明健康的環境是經濟發展及社會福祉的基石。因此，我們銳意於各個環節將耗能及排放量維持於低水平，積極提高營運效益，並採取措施減輕對環境帶來的影響，珍惜地球資源。

本集團業務主要與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有關，並無直接造成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及土地污染，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然而，於過去多年來，本集團不斷推出多項資訊科技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及降低碳排放。我們積極實踐環保措施，降低業務營運的碳足跡。例如，我們採用視頻／電話會議及電子培訓計劃，盡量減低交通成本及紙張耗用以降低碳排放。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發展業務的同時亦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廢物，包括推行節省能源的常規以鼓勵僱員改變習慣。我們喜見該等措施已有效改善資源效益。

2.2.1 紙張

- 採用網上傳真，盡量降低印刷需求
- 採用電子傳單，按需要印刷
- 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培訓計劃先後採用電子學習及電子考試方式，盡量減少印刷培訓資料及試卷
- 就搬遷項目及展覽重用紙箱，延長包裝物料的壽命
- 透過使用各種環保解決方案從源頭減廢，例如採用各種資訊科技系統推進無紙化辦公環境，如電子請假單及名片申請單、線上月薪記錄及報稅記錄
- 循環再用紙張及信封，鼓勵雙面印刷
- 隨著電子文化普及，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機票取代紙質機票

2.2.2 電力

- 以LED燈泡替換傳統燈泡，節約用電，從而減低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關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及冷氣機（特別是下班時間）
- 使用獲得一級能源標籤的環保冷氣機，以降低碳排放
- 定期保養電器及冷氣系統，確保系統高效運作及延長其壽命

2.2.3 水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涉及任何需要用水的生產過程。所有耗水均是飲用及清潔用水。儘管如此，本集團亦致力節約水源。我們在公用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及其重要性。

2.2.4 電腦

為減少電子廢棄物及延長電腦壽命，我們將淘汰的電腦及／或顯示器捐贈予慈善機構，或與回收公司合作，由其進行評估及在部分情況下將舊設備進行改裝及重裝並捐贈予有需要的人。年內，我們向香港明愛電腦工場捐贈31台電腦及3部顯示器，送贈予有需要的人士及貧苦家庭。

2.2.5 文具及傢俬

在各辦事處及分行重用文具、傢俬及設備，代替購買新品或棄用該等用品。為了延長辦公室傢俱的使用壽命及提高資源效率，我們定期進行維修，例如更換辦公椅的座墊。

2.2.6 廢棄物

- 自二零一一年起透過在總部設置膠樽、廢紙及鋁罐回收箱，鼓勵循環再造
- 就搬遷項目及旅遊展覽重用紙箱，延長包裝物料的壽命

2.2.7 資源消耗概覽

年內，在整個集團積極推行綠色運動下，水和紙張消耗分別減少1.0%和30.9%。資源消耗概覽如下：

資源	單位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水	立方米	443.1	447.7	↓ 1.0%
電	千瓦特小時	173,620	301,494	附註
紙張	噸	12.5	18.1	↓ 30.9%

附註：

冷氣的耗電為辦公室用電的主要部份，後勤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初搬遷後，管理處將冷氣費及管理費一併收取，並且不能提供此冷氣耗電的明細。因此，本年的用電量大幅下降，不能與去年的數字直接作出比較。

在本集團的節能努力下，年內資源耗量呈持續下降趨勢。我們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創新的方式，減少資源消耗及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信，業務發展的同時不應損害環境。因此，我們在各個方面及公司活動中實踐環保原則。例如，我們盡量以LED燈泡等節能照明設備置換舊有設備；在辦公室採用冷氣及照明分區安排，減少耗費不必要的能源；週年晚宴及春茗選擇無翅菜單；在總部設置三個廢物分類回收桶。

此外，廢紙定期送往碎紙公司循環再造，為保護森林獻力。年內，因紙碎送往循環再造而減少排放5,332.8公斤溫室氣體或種植136.5棵育苗十年的樹木。

3.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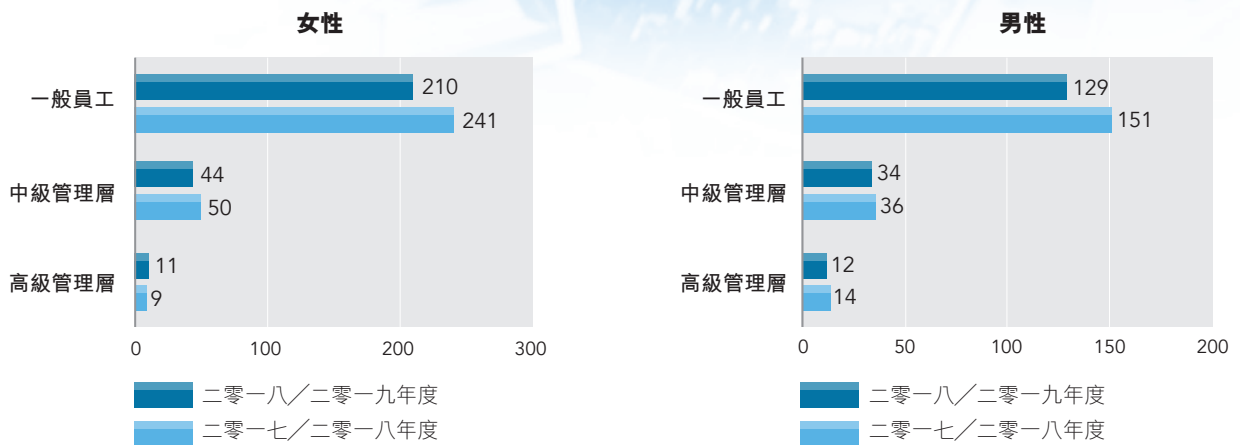
3.1 僱傭

本集團採納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所有崗位均會進行公開招聘，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與否。除內部調職外，所有空缺均會透過求職網站、招聘會及招聘日等不同招聘渠道對外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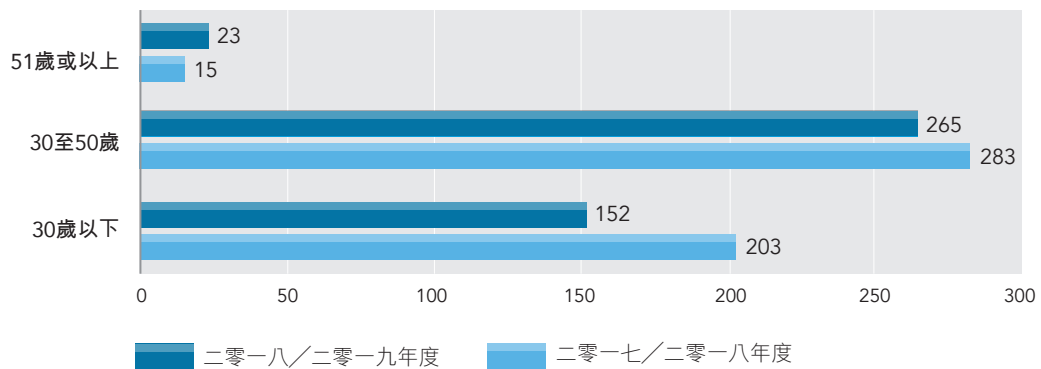
全部僱員均於入職首日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並參觀工作場所，以歡迎新員工加入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的了解。新入職僱員會獲提供僱員手冊簡介，確保其知悉相關政策及行為操守。僱員手冊連同各項指引及福利均上載至本集團內聯網以供全體員工瀏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0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1名）全職僱員。按職位、性別、年齡及年資劃分的僱員分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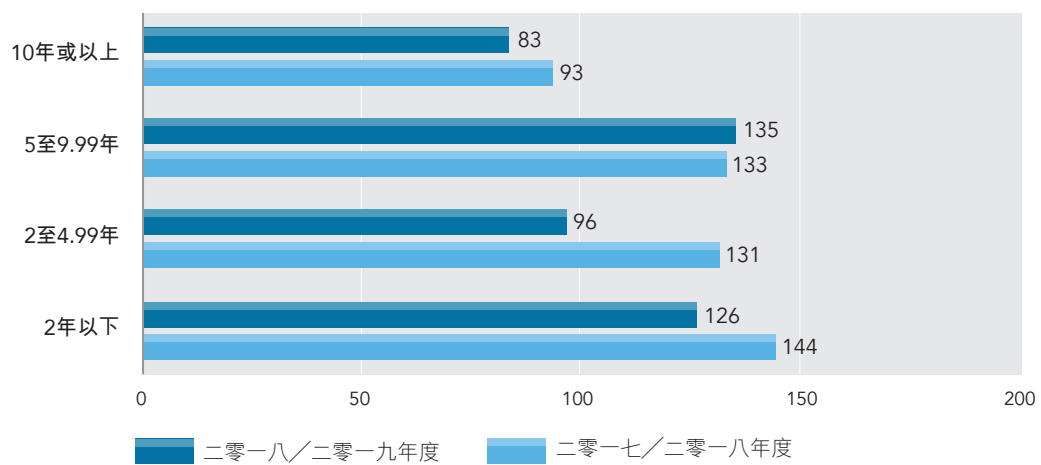
按職位及性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分佈



按年資劃分的員工分佈



如香港其他零售公司相同，我們一般前線職位及年青人員的流失率較高。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推行提升分行效率及成本控制策略，僱員總數由去年的501人減少12.2%至本年度的440人。然而，中級及高級管理人員數目穩定，反映管理團隊的流失率相對較低。

本集團推崇多元化，為所有員工提供同等機會。我們基於能力及資質招聘新人才，並不分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男女僱員比例維持於約4:6。本集團的員工亦分佈多個年齡層。30歲以下、30-50歲及51歲或以上年齡組別分別約佔34.6%、60.2%及5.2%。

3.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推廣安全意識，改善工作環境，降低職業安全風險。我們不斷致力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銳意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投放充裕資源，努力實踐及改善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措施以減低與勞工安全有關的風險，例如：

3.2.1 指引

- 就僱員交付文件及貨品以及工作安全事宜採納書面指引
- 確保工作場所健康安全，並遵循一切相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例；為需要外勤工作的辦公室助理及僱員提供操作及避免基本損傷指引，以使彼等具備正確的體力處理操作知識，將發生工傷事故的機率降至最低
- 制定清晰指引，避免筋骨勞損及紓解工作壓力；將相關視頻及宣傳單張上載至內聯網以供全體員工瀏覽

3.2.2 保險

為僱員補償及責任投購多項保險。

3.2.3 認可急救員

在總部派駐認可急救員；在各個工作場所設置急救箱，並定期檢查及添置急救箱用品。

3.2.4 康樂活動

定期為僱員舉辦康樂活動，例如廣東一日遊及娛樂表演，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3.2.5 工傷事故

在本報告年度，工傷事故由去年的零宗增加到四宗。就損失工作日數及嚴重程度而言，由於所有此等事故均屬輕微，最終此等事故只有一日損失工作日。儘管如此，管理層知悉工傷事故的宗數上升，並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我們修理了辦公室傢俬，以盡量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我們亦加強安全工作意識的推廣，並鼓勵員工報告工作環境中潛在的隱患。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年度	差異
工傷事故數目	4	0	↑ 400%
損失工作日數	1	0	↑ 100%

年內，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在健康與安全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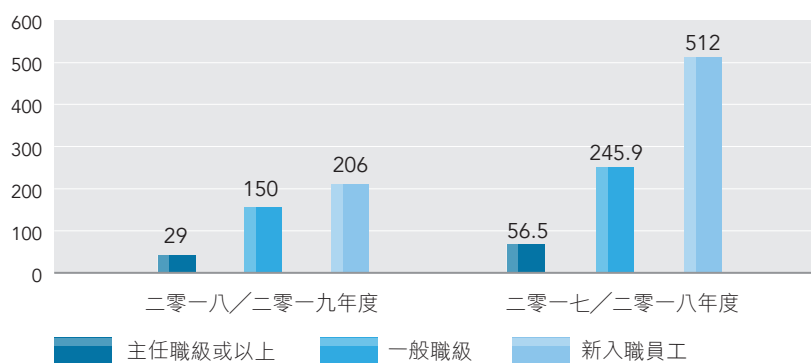
3.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定必有助業務未來發展及成功。

本集團成立內部培訓部，由一隊資深培訓員擔任導師。客戶服務及培訓部負責自行制定培訓計劃，以內部與外部培訓課程、在職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工作坊等不同形式提供培訓。所有培訓均為增進及加強僱員技能而設。我們亦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密集式標準內部培訓計劃，以便於服務客戶前掌握核心技能。我們定期舉辦專門策劃的課程，幫助僱員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設有進修資助政策，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

此外，本集團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藉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當中包括有關發揮領導才能、管理技巧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最新監管發展及規定的工作坊。

以下為年內培訓部所提供的總培訓時數概要：



年內，由於精簡分行網絡導致前線人手減少，向一般職級及主任職級的人員所提供的培訓課堂數目因而減少。此外，為提高新入職員工的培訓效率，我們已重新設計課程內容並已減少培訓時數。因此，新入職員工培訓時數減少。

我們深明僱員的辛勤耕耘、盡忠職守及專業精神為我們的發展及增長奠定基礎。因此，我們於每年的週年晚宴上向服務本集團滿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表揚彼等忠誠服務及不懈努力。於二零一八年的週年晚宴上共有59名盡忠職守的員工獲得此項殊榮。

本集團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交流。我們定期提供各式各樣的非正式溝通平台，例如管理團隊到訪分店以及中級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分享經驗等。透過此等活動，管理層可留意到員工關注的事宜，並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改善業務營運。此外，此舉亦可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推動力乃改善員工表現及滿足感的主要方法。我們已繼續加強對表現優異的個人及團隊予以肯定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向分行頒發獎勵及向表現突出員工安排旅遊獎勵，以推動及肯定表現超乎預期的員工。



最佳銷售獎



石垣島旅遊獎勵



另外，以下週年聚會為管理層與員工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及社交平台：

週年晚宴

一年一度的週年晚宴為本集團全體全人均會出席的盛事，晚宴設有大抽獎及遊戲等精彩節目，現場氣氛熱鬧。於晚宴上，我們向員工表明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同時本集團表揚員工各司其職，並向盡忠職守的員工頒發長期服務獎。

農曆新年聚會（春茗）

農曆新年聚會（春茗）提供機會，答謝主任職級或以上的員工一年來付出的努力。

前線銷售團隊會議

前線銷售團隊會議有助促進有效雙向溝通，營造開放正面的工作環境。此定期聚會均可令管理層與全體前線員工同步一致，從而支持本集團來年業務發展。

我們深信，敬業樂業的員工可令客戶賓至如歸，故致力打造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待客如親。為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於年內曾籌辦以下康體活動：



2018 週年晚宴



2018 週年晚宴
長期服務獎



2019 春茗



2018 週年晚宴
最佳衣著獎

二零一八年六月－廣東荔枝一日團

我們舉辦了兩次廣東荔枝一日團，讓員工享受悠閒假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聖誕午餐派對

熱情款待過百名員工。

二零一九年一月－澳門新濠影匯的「狂電派」節目

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欣賞澳門新濠影匯新推出表演節目「狂電派」的機會。



2018 聖誕派對



2018 廣東荔枝一日團

具備專長及從業知識的人才為我們的資產。為鼓勵員工發展事業，本集團為前線員工提供清晰職業規劃：

管理職級



銷售人員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我們亦提供酌情花紅以及不同獎勵及表現管理制度，藉此肯定員工的工作表現。全部此等措施旨在建立公平合理的機制，以管理薪酬及提供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推動員工忠誠服務及團結一致。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培育及發展優秀人才，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懷孕、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與否。本集團訂有平等機會政策及指引、舉報政策以及饋贈及娛樂款待政策等各項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求職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

全體僱員均有權按照既定程序，投訴歧視、懷疑不當行為及非法行為。我們將詳細調查並以公平保密方式處理每宗投訴。饋贈及娛樂款待政策已上載至內聯網，就員工給予或收受有關商業饋贈及娛樂款待提供指引。

3.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就挑選供應商訂有政策，包括會面及進行公司背景調查以瞭解潛在供應商產品及業務營運。委聘任何供應商前，我們會調查供應商公司，確保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向相關機關妥善註冊並取得許可證或牌照。

3.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及產品。為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設有資深的客戶服務團隊，透過定期提供技術培訓，增進前線員工的技能。我們訂有投訴管理政策，列明處理投訴的程序，亦會定期審視投訴個案，力求改善服務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為保證向客戶提供最佳旅遊體驗，瞭解客戶需要實為重中之重。我們設有熱線電話、分行、服務意見電郵及社交網絡工具（如適用）等多種渠道，可供客戶發表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業務以客為本。我們為旅遊顧問提供商品說明條例指引，禁止在交易過程中就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含有誤導成分或不完整資料及錯誤陳述，以保障客戶權益。

大部分旅遊顧問均已領有旅遊保險代理牌照，可向客戶提供有關旅遊保險的專業資訊。

3.7 反貪污

本集團十分重視反貪污責任。除持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外，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向審核委員會成員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不當事宜。本集團亦就反貪污制定饋贈政策及指引。

我們重視持正精神，並就秉持誠信原則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

防止貪污單張

- 向所有新入職員工派發防止貪污單張，加強反貪意識
- 向員工提供業界或客戶意見政策，並向每名新聘旅遊顧問派發廉政公署刊發的《旅遊業防貪貼士》單張，務求提高對打擊貪污的警覺意識內部投訴渠道

內部投訴渠道

- 將有關營運問題的內部投訴交由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升級處理
- 倘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適合向其部門主管、主要行政人員或主席舉報本集團的不當行為，則可直接電郵至審核委員會（ac@tegroup.com.hk），匯報涉及非法行為、欺詐股東或內部會計監管及審核的可疑會計作為的不當行為

3.8 社區參與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居住及工作所在社區的活動，並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肯定我們在企業責任及承諾建立關懷社區方面的成就。

本集團鼓勵及推動參與志願工作，鼓勵僱員以不同方式服務社群。部分社區參與活動概述如下：

遠足籌款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參加由「微笑動力」舉辦的遠足籌款活動，旨在改善中國內地山區學童的教育情況。

工作體驗計劃

- 我們認為，提供實際工作經驗對人才發展十分重要。年內，我們為五名來自不同大學及學校的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讓他們在我們的不同部門工作，從而令他們可在感興趣的領域獲得有意義的工作經驗並瞭解僱主期望。
- 年內，我們獲邀參加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的「Let Me FLY」職場體驗計劃。該計劃為中學生提供了一個親身了解不同行業和實際商業環境的平台。四名學生在婚禮策劃部門工作了五天，以鼓勵他們發掘個人長處和職業的興趣。



2018 遠足籌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2至第105頁。

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即派息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3百萬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6頁。

業務回顧

本年報各處已提供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與營運回顧及有關未來可能發展的討論，主要分佈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整節提供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與其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的進一步討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出慈善款項合共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規定者則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149,85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

年內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的月份	購回股份的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830,000	0.64	0.59	513,600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00,000	0.63	0.56	714,55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480,000	0.58	0.52	810,650
二零一八年十月	210,000	0.53	0.51	111,050
	3,720,000			2,149,8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95.2百萬港元，其中10.2百萬港元已於報告年度後建議用作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95.2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合共55.6百萬港元，倘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則有關股份溢價賬可予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營業額或銷售額35%以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額44.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22.7%。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甘子銘先生因退休，辭去本公司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鄭杏芬女士及麥敬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基於該等確認書認為各有關董事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持續至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委聘函，彼等獲委任的年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函件確認彼等各自的任期於彼獲重選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開始，為期兩年並將自動重續，除非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4,240,000	8,370,000 (附註a)	356,715,000 (附註b)	369,325,000	72.44%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8,370,000	4,240,000 (附註a)	356,715,000 (附註b)	369,325,000	72.44%
陳雲峯先生	800,000	—	—	800,000	0.16%

附註：

(a)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為高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為高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此等本公司股份由高炫集團有限公司（「高炫集團」）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高炫集團	3	2	5	100%
高太太	高炫集團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為高太太擁有的高炫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則被視為為高先生擁有的高炫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高炫集團（附註a）	356,715,000	—	356,715,000	69.96%
朱鴻鈞先生（「朱先生」）（附註b）	17,400,000	11,500,000	28,900,000	5.67%
戴諫月女士（「朱太太」）（附註b）	11,500,000	17,400,000	28,900,000	5.67%

附註：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炫集團60%及40%權益。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為朱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則被視為為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就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若干投資活動。所有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資金乃本集團根據投資上限分配的盈餘資金。

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投資上限金額由80百萬港元減低至30百萬港元或相等於本集團之盈餘資金結餘，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投資上限購入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詳情如下：

按投資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841	458
恆生指數	(60)	16
基金	–	1,978
債券	7,809	9,808
總值	13,590	12,260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載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的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履歷」一節內。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第105頁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本核數師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4(v)及5

於年內, 貴集團錄得來自於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及銷售旅行團的收益約303,716,000港元。

貴集團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收益於 貴集團作為代理提供服務時按淨額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銷售旅行團的收益於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時按總額基準隨時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乃 貴集團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及存在收益於不當期間記錄或可能受到操控的內在風險。此外，釐定 貴集團於各類交易擔當主事人或代理時須管理層對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

本核數師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此關鍵審計事項所採取程序包括：

- 審視整個資訊科技整體監控及應用程式控制；
- 對收益週期進行監控測試及實質測試；
- 對收益進行分析程序；及
- 審閱管理層對釐定 貴集團於各種交易作為主事人或代理的評估是否恰當。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4(vi)及13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允值收益為5,98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的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88,800,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依賴若干須作出重大判斷的假設而作出，包括市場月租及復歸收益率。

本核數師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此關鍵審計事項所採取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合適性、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本核數師對地產業的認識評估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性；及
- 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並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認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本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始終可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中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4,131	325,331
銷售成本		(91,502)	(81,315)
毛利		212,629	244,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883	18,59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	5,984	5,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658)	(196,012)
行政開支		(75,292)	(72,5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4)	1,35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虧損)/收益		(965)	1,1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18)	(84)
經營(虧損)/溢利	6	(13,691)	1,382
融資成本	7	(172)	(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863)	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19	(626)
年內(虧損)/溢利		(13,644)	2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4)	35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值調整	13	34,72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4,563	3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919	596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02)	1,396
非控股權益		(2,242)	(1,159)
		(13,644)	237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61	1,755
非控股權益		(2,242)	(1,159)
		20,919	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2.2)港仙	0.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042	73,106
投資物業	13	88,800	–
商譽	14	–	4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0,496	10,782
按金	18	7,598	6,509
		129,936	90,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716	1,725
應收貿易款項	17	5,711	7,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046	57,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5,690	1,5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3,650	12,260
預付稅項		501	2,519
已抵押存款	21	22,589	1,3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0	30,000	4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2,177	80,467
		204,080	210,1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0	–	56,000
		204,080	266,1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89,114	112,776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2,155	58,835
合約負債	24	33,80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	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8,338	2,221
銀行借貸	26	3,412	21,705
稅項撥備		474	55
		167,362	195,592
流動資產淨值		36,718	70,5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654	161,3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56	843
資產淨值		166,598	160,5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099	5,136
儲備	29	162,635	158,113
		167,734	163,249
非控股權益		(1,136)	(2,696)
權益總額		166,598	160,553

鄭杏芬
董事

陳雲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擬派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36	57,779	-	(9,000)	(469)	-	1,304	10,272	106,744	171,766	(1,537)	170,2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396	1,396	(1,159)	2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359	-	-	-	-	359	-	3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9	-	-	-	1,396	1,755	(1,159)	596
已派付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10,272)	-	(10,272)	-	(10,272)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10,272	(10,272)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6	57,779	-	(9,000)	(110)	-	1,304	10,272	97,868	163,249	(2,696)	160,55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36	57,779	-	(9,000)	(110)	-	1,304	10,272	97,868	163,249	(2,696)	160,5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402)	(11,402)	(2,242)	(13,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4)	34,727	-	-	-	34,563	-	34,5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	34,727	-	-	(11,402)	23,161	(2,242)	20,919
已派付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10,272)	30*	(10,242)	-	(10,242)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	-	10,197	(10,197)	-	-	-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37)	(2,150)	37	-	-	-	-	-	-	(2,150)	-	(2,150)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	-	-	-	-	-	-	-	-	-	-	(1,931)	(1,931)
購買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而不改變控制權	-	-	-	-	-	-	(6,284)	-	-	(6,284)	5,733	(5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9	55,629	37	(9,000)	(274)	34,727	(4,980)	10,197	76,299	167,734	(1,136)	166,598

* 由於本年度內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已付末期股息10,242,000港元少於擬派股息10,272,000港元。因此，差額30,000港元轉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863)	86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761)	(1,3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4	(1,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758	8,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93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331	1,144
商譽減值虧損	6	445	-
已付按金撇銷	6	-	64
利息開支	7	172	51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虧損/(收益)		965	(1,1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18	8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	(5,984)	(5,000)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的收益		(2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3,786)	2,395
存貨(增加)/減少		(1,991)	6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628	(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115	(23,257)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3,642)	1,941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6	7,931
合約負債增加		6,379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所得款項淨額		314,903	472,687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317,335)	(482,039)
經營所用現金		(8,613)	(19,781)
已繳所得稅		(248)	(2,262)
已退還所得稅		2,117	2,5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44)	(19,47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9)	(6,001)
購置投資物業		(2,216)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30	56,000	-
收購/注資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7,661)
購買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551)	-
聯營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2,018	(1,129)
股息收入		119	124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1,242)	1,020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		15,545	84,650
已收利息		1,761	1,3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435	72,3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	(10,242)	(10,272)
償還銀行借貸		(18,293)	(4,277)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2,150)	–
已付利息		(172)	(5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57)	(15,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34	37,8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67	42,3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4)	3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2,177	80,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51,843	60,467
銀行短期存款		40,334	20,000
	20	92,177	80,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9樓A-C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載列於第42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交易所轉讓的資產經已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亦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的收購對象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或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計量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在計量期間 (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 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的金額，將以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現時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將全面收入總額計入有關非控股權益會造成虧絀結餘，仍會如此入賬。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對投資對象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資產的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允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部分。所轉讓代價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總值計量。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高於所付代價的公允值、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允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可識別的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9）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本集團會於該財政年度末前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降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較高者。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交易時採用的概約匯率換算。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置換部分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20%–50%（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3.33%–50%
傢俬及裝置	20%–50%
汽車	33.33%
服裝及配飾	33.33%
土地及樓宇	超過租賃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會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餘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較高者。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包括確認減值虧損的中期期間）不可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該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使用價值乃基於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2.10A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而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之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A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i) 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就未經預約而來的客戶而言，將向客戶收取基於貨品總成本一定比例之銷售按金。於服務提供前需支付全部款項。就企業客戶而言，發票一般應於交付時或7至90日內支付。

- (ii) 銷售旅行團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銷售旅行團產生的收益會隨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倘另一間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實質上無須重新履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

此外，對於相關代價隨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該投入法是為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達致全面履約的進度的合適方法。

於服務提供前需支付全部款項。

- (iii) 客戶忠誠度計劃

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屬客戶忠誠度計劃之會員的客戶將在購買若干貨品時獲得積分，此計劃向客戶授出重大的權利，使本公司須承擔獨立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之一部分需分配至該選擇權，而該金額在額外的貨品或服務轉入客戶或選擇權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提供服務（其根據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入賬為多元收益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於供應貨品或服務及所授出獎勵積分之間分配。收益不會於最初銷售交易時確認，而是遞延至積分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使用累計經驗估計棄權的獎勵積分為未用量。預期末用量金額依照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或客戶不大可能行使權利時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 (iv) 其他收入

- (a) 租金收入於各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c)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B 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時確認；
- (ii) 銷售旅行團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各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獎勵收入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2.11 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13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按公允值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 (包括單獨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的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然而，若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的目的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該等負債損益而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ii)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擁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公允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2.13A(ii)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 (或當中部分) 註銷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 (或當中部分) 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2.13B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B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類別，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指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的一方，所有金融資產方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該等資產損益而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ii)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變動。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損益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10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B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優惠；及
- (iv)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高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的目的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B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該等負債損益而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的情況；(ii)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i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公允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2.1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資產可以當前狀況立即出售方可被視作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出售應於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除外) 按其以往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將繼續根據附註2.8所載之政策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價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就毋須就所得稅評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就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乃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當投資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的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所得款項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息票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息票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贖回息票水平的經驗按授予客戶的息票公允值確認，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收益於確認息票負債時扣減。

2.20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就此收取款項或連串款項，則該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自租賃資產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收取租賃獎勵作為已繳租金淨值總和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2.21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惟本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 (如病假及產假) 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關連方

- (a) 如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屬以下情況，其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一間實體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所得稅；及
- (b)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計算在內。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且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的企業負債。此等負債包括投資物業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對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及並無進行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故採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然而，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工具分類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就整體作出分類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2,260	12,260
應收貿易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339	7,339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898	30,8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91	1,591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47	1,3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545	4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0,467	80,4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預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分析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得出結論，即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重新分類該等工具。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其源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金融工具潛在違約事件。然而，當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按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討變現抵押（如持有任何抵押）的行動；或(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非自資產賬面值扣減。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採納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詳盡評估，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並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進一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非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對沖關係。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重大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內確認。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建立一個五步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無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來自銷售旅行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提供服務時按總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於本集團作為代理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會被視為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時；或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實體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時間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旅行團、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時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旅行團產生的收益會隨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倘另一間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實質上無須重新履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

此外，對於相關代價隨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該投入法是為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達致全面履約的進度的合適方法。

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商的考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貨品或服務之基準，釐定其身份為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本集團作出結論，指其與其客戶有關的若干銷售安排涉及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諸如銷售旅行團等合約入賬，猶如彼等為委託人身份。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本集團確定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故其身份為該等合約的委託人。同樣，由於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身份為代理商，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委託人與代理商的關係，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本集團決定繼續作為該等交易的代理商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認為，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單一份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此前，與「已收訂金」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額約為27,430,000港元的「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訂金」現歸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呈列合約負債 (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35	(27,430)	31,405
合約負債	–	27,430	27,430
流動負債總額	195,592	–	195,592
負債總額	196,435	–	196,4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6,988	–	356,988

下表概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64	(33,809)	32,155
合約負債	–	33,809	33,809
流動負債總額	167,362	–	167,362
負債總額	167,418	–	167,4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4,016	–	334,016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作出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F.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該等釐定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提供轉撥。

由於已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評估轉撥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G.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匯率的日子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 (或其中一部分) 時的匯率的日子，是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取消，惟修訂本之修訂仍可繼續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亦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並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已於附註33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8,1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可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了重大的定義，並將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者一致。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財務報表一般用途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資料的重要性視乎其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實體單獨地評估資料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評估，藉以評估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時，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可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而不是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業務的定義，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否被當作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以及資產收購日期為該期間開始或之後，則實體應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應用此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其澄清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其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折舊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2.7所列的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此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撥備矩陣乃按本集團就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作出有關判斷時，管理層適時考慮合理及可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如業務出現的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iii)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未能釐定其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項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必然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則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其在大多數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服務的交易中擔任代理，因此將該等收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vi) 公允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數據。於釐定公允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允值架構」）：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輸入數據）；
- 第3層：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vi) 公允值計量 (續)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的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上述層級。項目在層級間的轉撥乃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多項項目：

- 投資物業 (附註1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19)；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30)

有關上述項目的公允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範圍內：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	191,369	218,315
銷售旅行團 (附註)	112,347	105,796
	303,716	324,111
收入的其他來源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15	1,220
	304,131	325,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761	1,346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06	305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19	124
匯兌收益	-	1,57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租金收入	1,420	120
雜項收入	11,177	15,124
	14,883	18,59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19,014	343,92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303,337	1,512,337
銷售旅行團	112,347	105,796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415,684	1,618,133

* 本集團來自提供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服務的銷售服務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並非代表收益) 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 (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7)	5,711	7,339
合約負債(附註24)	33,809	27,430

本集團已對其服務合約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在履行與提供銷售旅遊及婚嫁相關產品以及旅行團的服務有關的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的收益之資料，該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區域市場、主要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區域市場		
香港	303,639	324,0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77	8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303,716	324,111
主要服務線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服務	191,369	218,315
銷售旅行團	112,347	105,79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303,716	324,111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91,369	218,31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12,347	105,79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303,716	324,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旅遊及旅遊/ 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03,716	324,111	415	1,220	-	-	304,131	325,3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3,716	324,111	415	1,220	-	-	304,131	325,331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8,688)	(5,761)	3,358	5,690	(2,748)	997	(8,078)	926
利息收入	1,771	1,329	-	-	396	322	2,167	1,65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5,984	5,000	-	-	5,984	5,000
融資成本	-	(220)	(172)	(299)	-	-	(172)	(519)
股息收入	-	-	-	-	119	124	119	124
折舊	(4,376)	(8,451)	(1,370)	(1)	-	-	(5,746)	(8,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0)	(1,144)	-	-	-	-	(240)	(1,144)
商譽減值虧損	(445)	-	-	-	-	-	(445)	-
已支付按金撤銷	-	(64)	-	-	-	-	-	(6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 (虧損)/收益	-	-	-	-	(965)	1,109	(965)	1,1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	-	-	-	(18)	(84)	(18)	(8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4	-	-	-	-	-	21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4)	(198)	-	-	-	-	(114)	(19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8,409	246,971	107,459	56,064	21,538	38,842	317,406	341,87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408	7,988	74	6	-	-	3,482	7,99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8,392	180,429	6,843	12,969	94	33	165,329	193,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4,131	325,331
集團收益	304,131	325,331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078)	9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0)	1,549
其他企業開支	(5,645)	(1,6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863)	863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7,406	341,877
其他企業資產	16,610	15,111
集團資產	334,016	356,98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5,329	193,431
其他企業負債	2,089	3,004
集團負債	167,418	196,435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04,054	325,242	128,730	89,480
中國(不包括香港)	77	89	1,206	1,362
	304,131	325,331	129,936	90,842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630	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8	8,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31	1,144
已支付按金撇銷	-	6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3)	(5,984)	(5,00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4)	445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1	(1,57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4)	-
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71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40,570	43,854
—或然租金**	6	25
	40,576	43,879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1,872	2,41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	134,323	143,327
—退休計劃供款	5,601	6,218
	139,924	149,545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1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4,2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8,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72	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	568	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6
	568	580
遞延稅項(附註(ii))	(787)	46
	(219)	626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863)	86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29)	6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367	504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1,228)	(1,725)
本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308)	(15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561	2,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342)	(152)
稅款寬減的影響	(40)	(1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9)	62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續)

(ii)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97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8(i))	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3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8(i))	(7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0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7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屆滿日的稅項虧損約為49,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755,000港元)，期限為五年的稅項虧損則為5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2,000)。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10,197	10,272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10,272	10,272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涉及金額約10,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7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3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931,000股(二零一八年：513,579,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a)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120	-	6	126
鄭杏芬女士	-	1,020	85	18	1,123
甘子銘先生(附註b)	-	1,716	72	18	1,806
陳雲峯先生	-	1,500	125	18	1,643
	-	4,356	282	60	4,6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180	-	-	-	180
司徒志文先生	144	-	-	-	144
麥敬修先生	144	-	-	-	144
	468	-	-	-	468
	468	4,356	282	60	5,166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228	-	11	239
鄭杏芬女士	-	679	57	18	754
甘子銘先生	-	1,680	140	18	1,838
陳雲峯先生	-	1,318	110	18	1,446
	-	3,905	307	65	4,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166	-	-	-	166
司徒志文先生	132	-	-	-	132
麥敬修先生	132	-	-	-	132
	430	-	-	-	430
	430	3,905	307	65	4,707

附註：

(a)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b) 甘子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董事	3	2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2	3
	5	5

於本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40	2,563
酌情花紅	148	160
退休計劃供款	36	45
	2,024	2,768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酬金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服裝及配飾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64	23,226	4,001	514	336	76,260	120,001
累計折舊	(13,125)	(18,625)	(2,683)	(72)	(56)	(8,664)	(43,225)
賬面淨值	2,539	4,601	1,318	442	280	67,596	76,7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39	4,601	1,318	442	280	67,596	76,776
添置	3,289	2,576	136	-	-	-	6,001
出售	(15)	(18)	(26)	-	-	-	(59)
折舊	(1,562)	(3,624)	(431)	(171)	(112)	(2,568)	(8,468)
減值虧損	(500)	(377)	(267)	-	-	-	(1,144)
年終賬面淨值	3,751	3,158	730	271	168	65,028	73,1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67	23,681	3,584	514	336	76,260	120,842
累計折舊	(12,716)	(20,523)	(2,854)	(243)	(168)	(11,232)	(47,736)
賬面淨值	3,751	3,158	730	271	168	65,028	73,1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1	3,158	730	271	168	65,028	73,106
添置	826	1,102	71	-	-	-	1,999
出售	(23)	(26)	(44)	-	-	-	(93)
折舊	(1,944)	(1,919)	(284)	(171)	(84)	(1,356)	(5,758)
減值虧損	(20)	(203)	(17)	-	-	(91)	(331)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3)	-	-	-	-	-	(45,873)	(45,873)
匯兌調整	-	(8)	-	-	-	-	(8)
年終賬面淨值	2,590	2,104	456	100	84	17,708	23,0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80	23,744	3,175	514	336	20,768	60,317
累計折舊	(9,190)	(21,640)	(2,719)	(414)	(252)	(3,060)	(37,275)
賬面淨值	2,590	2,104	456	100	84	17,708	23,0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17,7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02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6)。

鑒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虧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婚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為非重大，當中包括管理層批准之詳盡三年預算方案及管理層估算之8%折現率(二零一八年：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3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51,0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a及12)	80,600	–
添置	2,216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附註6)	5,984	5,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b及30)	–	(56,000)
於年終	88,800	–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不再自用香港若干先前自用的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土地及樓宇的商業及工業物業後，將該等項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等單位的賬面值為45,873,000港元（附註12）及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期確認公允值收益34,727,000港元。公允值收益約34,727,000港元於權益內的資產重估儲備確認。
- (b) 該投資物業位於元朗市地段第42號（即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如附註30所述）。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的現行租金淨額及物業的復歸潛力，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租賃事例。公允值計量與市場每月租金正相關及與復歸收益率負相關。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範圍	二零一八年 範圍
商用物業	投資法	經計及位置、環境、樓齡、通達性、樓層、面積等個別因素的市場每月租金（港元／平方呎）	29港元至42港元	100港元至350港元
		復歸收益率	2.9%至3.2%	2.3%至3.6%
工業物業	投資法	經計及位置、環境、樓齡、通達性、樓層、面積等個別因素的市場每月租金（港元／平方呎）	19港元至28港元	–
		復歸收益率	3.6%至3.8%	–

年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按第3層經常性公允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允值結餘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3層經常性公允值)	–	51,0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2)	80,600	–
添置	2,216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6)	5,984	5,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	–	(56,000)
年末結餘(第3層經常性公允值)	88,800	–
計入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資產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5,984	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投資物業約8,8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6)。

14.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445	445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445	44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成本(扣除減值)	445	445
年內減值	(445)	–
年末成本(扣除減值)	–	445
年末 成本	445	445
累計減值	(445)	–
賬面淨值	–	445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婚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涵蓋管理層批准之詳盡四年期預算計劃(指本集團婚嫁相關業務的業務週期及策略規劃)及管理層估計的3%(二零一八年：3%)貼現率。

年內，由於市場狀況不利及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婚嫁業務收入下降。此對婚嫁業務的所用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445,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6,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主要假設乃經考慮已刊發市場預測及研究後，根據市場發展的過往表現及預期釐定。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述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會導致主要估計變動。然而，主要估計對市場發展尤其敏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0,496	10,782
賬面淨值	10,496	10,782

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富景發展有限公司(「富景」)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20港元	20%	物業持有
至美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港元	20%	暫無活動
深圳市弘達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人民幣」) 6,000,000元	2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該等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提供市場報價。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之差異作調整)：

	富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6,000	45,000
流動資產	597	760
流動負債	(328)	(387)
非流動負債	(83)	(723)
資產淨值	46,186	44,650
本集團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20%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237	8,93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08	404
本年度溢利	1,537	402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1,537	402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本集團應佔富景的總額：		
— 本年度溢利	307	81
— 議價購買收益	-	1,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總值	1,259	1,85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額：		
– 本年度虧損	(561)	(379)
–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1)	(379)

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31	4,526
31至90天	1,524	2,558
90天以上	256	255
	5,711	7,339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產生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i)。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29	9,553
按金	15,934	23,018
其他應收款項	14,781	29,18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	–	2,104
	37,644	63,862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7,598	6,509
流動資產	30,046	57,353
	37,644	63,862

附註：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應收專業新景界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5,841	458
持作買賣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3,907	5,869
持作買賣於海外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3,902	3,939
衍生金融工具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附註a)	—	16
上市投資基金(附註a)	—	1,978
	13,650	12,2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附註a)	6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 (a) 此等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b) 於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值乃按場外交易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20.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51,843	60,467
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	70,334	65,545
	122,177	126,012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000)	(4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77	80,467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二零一八年：一個月至一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介乎0.70厘至2.67厘(二零一八年：介乎0.70厘至2.67厘)的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8,000元)，將此筆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1.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約1,5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2,000港元)及21,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5,000港元)指抵押予一名經紀及一間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衍生金融工具)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305	76,764
31至90天	18,231	23,721
90天以上	9,578	12,291
	89,114	112,776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23.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230	20,850
已收訂金(附註24)	435	28,405
其他應付款項	12,490	9,580
	32,155	58,835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a)	14,827	22,902	—
— 銷售旅行團(附註b)	17,279	4,528	—
— 客戶忠誠度計劃(附註c)	1,703	—	—
	33,809	27,430	—

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本集團就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已收取之訂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預定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時為止。
- 銷售旅行團
倘預收客戶付款與本集團完成階段評估存在差異，則產生合約負債。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向為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的客戶於購買時授予積分。本集團釐定本要約為於未來三年內購買額外旅遊相關產品之實質權利並根據合約履約責任之相關獨立價格確定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客戶贖回其商品或服務或商品或服務屆滿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客戶忠誠度計劃未屆滿積分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1,703,000港元，由於該等積分有效期為36個月，本集團將於36個月內確認該收入。其他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附註)	27,430
因年內確認收益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6,877)
因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預先開票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3,2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809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為「已收訂金」(附註23)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5.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000港元)乃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租金按金。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486	3,57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2,926	18,133
	3,412	21,705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3,4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88,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1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計息銀行借貸零(二零一八年：約5,272,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0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最高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90厘，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土地及樓宇約65,02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2)及約8,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附註13)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2,545,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0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133,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900	36,900
		36,900	36,9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4	3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204	166,992
預付稅項		–	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	428
		162,809	168,12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	8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860	54,508
稅項撥備		5	–
		62,473	55,402
流動資產淨值		100,336	112,7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236	149,623
資產淨值		137,236	149,623
權益			
股本	28	5,099	5,136
儲備	29(b)	132,137	144,487
權益總額		137,236	149,623

鄭杏芬
董事

陳雲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專業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18,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7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程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專業郵輪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持有本集團商標
度新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1,7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昌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專業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傑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享旅遊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亞寶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70%	持有本集團科技系統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財資活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專業旅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前稱「總要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盈雋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緣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60%*	婚嫁及婚嫁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緣動貝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1,000港元普通股	36%*	婚嫁及婚嫁相關業務

* 緣動貝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故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以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年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即尊業新景界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14,000港元已於撤銷註冊後計入損益。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3,579	5,136
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	(3,720)	(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859	5,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收益／虧損，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於用途變動後轉撥自用物業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779	36,900	-	10,272	49,825	154,776
本年度虧損	-	-	-	-	(17)	(17)
已派付末期股息	-	-	-	(10,272)	-	(10,272)
擬派末期股息	-	-	-	10,272	(10,272)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779	36,900	-	10,272	39,536	144,487
本年度溢利	-	-	-	-	5	5
已派付末期股息	-	-	-	(10,272)	30	(10,242)
擬派末期股息	-	-	-	10,197	(10,197)	-
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	(2,150)	-	37	-	-	(2,1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29	36,900	37	10,197	29,374	132,137

附註：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投資物業，代價為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5,600,000港元訂金並於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的銀行借貸（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約為183,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97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5,5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602,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7,7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028,000港元）；
- (ii) 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00,000港元）；
- (iii) 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1,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5,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70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本金	(18,293)
已付利息	(172)
其他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	1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98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本金	(4,277)
已付利息	(519)
其他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	5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05

3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為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四年）。若干租賃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指定水平時，須按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於年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樓宇：		
— 一年內	31,327	33,18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70	23,317
	48,197	56,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出租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於年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884	399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39	—
	2,923	39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的承擔約為17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466,000港元)。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 (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本集團因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客戶群龐大，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還款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根據5年期間銷售支付情況及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基於該基準，年內並未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第一階段進行分類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13B(ii))。按到期日計並無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696
逾期不超過3個月	3,48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58
	<hr/>
	7,33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目入賬，惟本集團確信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根據此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壞賬。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20)以及銀行借貸(附註26)(兩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結合定息與浮息借貸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採用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對下列利率自年初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所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對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虧損減少/ 溢利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虧損增加/ 溢利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893	-1%	(89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623	-1%	(623)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日圓」)	4,645	12,402
美元 (「美元」)	3,295	2,523
歐元 (「歐元」)	9,715	5,682
澳元 (「澳元」)	577	752
新加坡元 (「坡元」)	397	460
人民幣	1,159	1,268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27	46
加拿大元 (「加元」)	224	253
	20,039	23,386
負債：		
日圓	(7,550)	(14,513)
美元	(6,098)	(5,202)
歐元	(4,210)	(2,634)
澳元	(412)	(763)
坡元	(260)	(545)
馬來西亞令吉 (「馬幣」)	(118)	(471)
菲律賓披索 (「披索」)	(2)	(7)
泰銖 (「泰銖」)	(184)	(280)
人民幣	(237)	(349)
新台幣 (「新台幣」)	(152)	(247)
澳門元 (「澳門元」)	(399)	(657)
新西蘭元	(524)	(7)
加元	(28)	(402)
	(20,174)	(26,077)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額	(135)	(2,691)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可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有關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等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的最佳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i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年終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假設的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而釐定。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溢利增加／(減少)及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日圓	121	88
歐元	(230)	(127)
澳元	(7)	—
坡元	(6)	4
馬幣	5	20
泰銖	8	12
人民幣	(38)	(38)
新台幣	6	10
澳門元	17	27
新西蘭元	21	(2)
加元	(8)	6
	(111)	—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相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流動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遵守其就信貸及銀行融資額所作出的契諾的水平。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已訂約的未折現款項計算，本集團於年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9,114	89,114	27,831	61,283
其他應付款項	12,490	12,490	12,49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	60	–	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38	8,338	8,338	–
銀行借貸	3,412	3,412	3,412	–
	113,414	113,414	52,071	61,3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12,776	112,776	36,018	76,758
其他應付款項	9,580	9,580	9,58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21	2,221	2,221	–
銀行借貸	21,705	21,705	21,705	–
	146,282	146,282	69,524	76,758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概列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金額超出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組別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412	3,677	559	558	1,676	8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1,705	24,609	4,249	4,194	12,283	3,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的公允值將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因於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19所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報告日期所報的市價計值）的投資而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主要在聯交所公開買賣。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3.30%（二零一八年：2.14%）。

下表概述恒生指數上升／下跌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分析乃基於假設恒生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本集團所有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恒生指數過往的相關性而有所變動。

	對本年度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市價變動	虧損減少／ 溢利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市價變動	虧損增加／ 溢利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584	-10%	(58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6	-10%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年終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下列分類作出分析。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的影響，請參閱附註2.13A及2.13B的說明。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841	458
– 上市債務證券	7,809	9,808
– 衍生工具	–	16
– 上市投資基金	–	1,978
	13,650	12,2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5,711	7,3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38	30,89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90	1,591
– 已抵押存款	22,589	1,347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000	45,5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77	80,467
	200,355	179,44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6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89,114	112,776
– 其他應付款項	12,490	9,58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38	2,221
– 銀行借貸	3,412	21,705
	113,354	146,282

(v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架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值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值架構內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v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架構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7,809	–	–	7,809
– 上市股本投資	5,841	–	–	5,841
	13,650	–	–	13,6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60	–	–	60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16	–	–	16
– 上市債務證券	9,808	–	–	9,808
– 上市股本投資	458	–	–	458
– 上市投資基金	1,978	–	–	1,978
	12,260	–	–	12,260

年內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續)

年終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166,598	160,553
整體融資：		
銀行借貸	3,412	21,705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48.83倍	7.40倍

36.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i) 年內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附註1)	-	1,581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租金開支 (附註2及3)	808	404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附註2)	171	120
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差旅服務費 (附註2)	10,916	442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及／或鄭杏芬女士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約404,000港元外，其餘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條款詳載於附註25。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7,200,000港元自一名賣方收購富景的20%股權。本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為賣方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收購後，富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4. 上述交易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06	4,642
退休計劃供款	60	65
	5,166	4,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其附屬公司尊賞假期的額外10.5%及19.5%擁有權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後，尊賞假期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交易如下：

	千港元
已付30%擁有權權益的代價	551
30%擁有權權益應佔負債淨額	5,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6,284

於收購事項發生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尊賞假期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有關尊賞假期的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6,409
虧損	(3,533)
全面收入總額	(3,53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06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91)
現金流入淨額	4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530
流動負債	(21,300)
負債淨額	(14,770)
累計非控股權益	(4,431)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415,684	1,618,133	1,757,143	1,903,156	2,027,632
收益	304,131	325,331	344,169	387,537	375,574
銷售成本	(91,502)	(81,315)	(65,909)	(57,596)	(35,093)
毛利	212,629	244,016	278,260	329,941	340,481
其他收入	14,883	18,596	16,227	16,782	13,37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984	5,000	(9,600)	(1,4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658)	(196,012)	(209,967)	(236,051)	(234,509)
行政開支	(75,292)	(72,594)	(71,923)	(72,000)	(67,1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4)	1,351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虧損)/收益	(965)	1,109	(685)	81	1,2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的(虧損)/收益	(18)	(84)	(106)	(624)	904
經營(虧損)/溢利	(13,691)	1,382	2,206	36,729	54,354
融資成本	(172)	(519)	(515)	(481)	(4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863)	863	1,691	36,248	53,8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9	(626)	(3,225)	(5,210)	(9,96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644)	237	(1,534)	31,038	43,8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4,563	359	(265)	(164)	(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919	596	(1,799)	30,874	43,84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29,936	90,842	135,606	150,601	117,026
流動資產	204,080	266,146	223,904	260,789	327,237
資產總值	334,016	356,988	359,510	411,390	444,263
非流動負債	(56)	(843)	(797)	–	–
流動負債	(167,362)	(195,592)	(188,484)	(227,599)	(266,555)
負債總額	(167,418)	(196,435)	(189,281)	(227,599)	(266,555)
	166,598	160,553	170,229	183,791	177,70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年報第42至第105頁。